

第 6 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政府总部

保安局

政府部门

惩教署
政府产业署
建筑署

惩教署职员住所的管理

香港审计署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

声明

此简体版本只供网上阅览或下载。
如内容与繁体版本有任何差别，概以繁体版本为准。

惩教署职员住所的管理

目 录

	段数
撮要及主要审计结果	
第 1 部分：引言	
背景	1.1 - 1.2
职员住所	1.3 - 1.5
帐目审查	1.6
当局的整体回应	1.7
第 2 部分：部门宿舍的管理	
院所挂钩宿舍的使用情况	2.1 - 2.5
审计署对院所挂钩宿舍的使用情况的意见	2.6 - 2.7
审计署对院所挂钩宿舍的使用情况的建议	2.8
当局的回应	2.9 - 2.10
工作需要宿舍的编配	2.11
编配工作需要宿舍予惩教署文职人员	2.12 - 2.16
审计署对编配工作需要宿舍予惩教署文职人员的意见	2.17
审计署对编配工作需要宿舍予惩教署文职人员的建议	2.18
当局的回应	2.19 - 2.20
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	2.21 - 2.28
审计署对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的意见	2.29
审计署对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的建议	2.30
当局的回应	2.31 - 2.32
工作需要宿舍的空置情况	2.33 - 2.35
荔枝角收押所的空置已婚初级职员宿舍及已婚主任级职员宿舍	2.36 - 2.39
审计署对荔枝角收押所的空置已婚初级职员宿舍及已婚主任级职员宿舍的意见	2.40 - 2.42
审计署对荔枝角收押所的空置已婚初级职员宿舍及已婚主任级职员宿舍的建议	2.43
当局的回应	2.44 - 2.46
其他院所的空置已婚初级职员宿舍及已婚主任级职员宿舍	2.47 - 2.49

目 录 (续)

	段数
审计署对其他院所的空置已婚初级职员宿舍及已婚主任级职员宿舍的意见	2. 50
审计署对其他院所的空置已婚初级职员宿舍及已婚主任级职员宿舍的建议	2. 51
当局回应	2. 52 - 2. 54
第 3 部分：营房式住所的管理	
营房式住所	3. 1 - 3. 6
审计署对营房式住所的意见	3. 7
审计署对营房式住所的建议	3. 8
当局回应	3. 9 - 3. 10
第 4 部分：职员住所的管理资料及用途	
惩教署的宿舍数据库	4. 1 - 4. 2
提交产业署及保安局的报表	4. 3 - 4. 4
个别院所更改部门宿舍的用途	4. 5
审计署对职员住所的管理资料及用途的意见	4. 6 - 4. 7
审计署对职员住所的管理资料及用途的建议	4. 8
当局回应	4. 9 - 4. 10
附录A：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惩教署管理的院所	
附录B：为须通宵候召或执行轮班职务的人员提供的住所	
附录C：部门宿舍的分类	
附录D：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编配予文职人员的工作需要宿舍	
附录E：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的面积	
附录F：独立睡房式单身主任宿舍的平面图示例	
附录G：建成独立住宅单位的单身主任宿舍的平面图示例	
附录H：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惩教署的空置宿舍	
附录I：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惩教署的工作需要宿舍空置的原因	
附录J：有关抽起荔枝角收押所空置宿舍不予编配的大事年表	

目 录 (续)

附录K：荔枝角收押所 A 至 C 座的翻新工程大事年表

附录L：中文版从略

惩教署职员住所的管理

撮要及主要审计结果

引言

A. 惩教署负责为所有被法庭押交或判处刑罚的人士，或为根据《入境条例》而被扣留的人士，提供安全及符合人道的羁押服务。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惩教署管理29间院所。为确保有足够人手执行职务，以及应付不同程度的紧急事故，惩教署会在院所邻近范围内，为职员提供部门宿舍及营房式住所。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惩教署共有2 827个部门宿舍及3 523个营房式住所的宿位，位于本港不同地区(第1.1至1.5段)。

帐目审查

B. 审计署已对惩教署职员住所的管理进行审查(第1.6段)。主要审查结果撮述于下文C至H段。

部门宿舍的管理

C. **有需要检讨院所挂钩宿舍的使用情况**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惩教署共有114个与院所挂钩的部门宿舍不被归类为职位需要宿舍或工作需要宿舍。该等院所挂钩宿舍指定编配予惩教署担任特定职位的人员。惩教署的院所挂钩宿舍实质上与其他纪律部队部门的职位需要宿舍相同。然而，惩教署的院所挂钩宿舍并没有被纳入保安局一九九七年的职位需要宿舍检讨范围内。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纪律部队部门合共只有48个职位需要宿舍，而惩教署则有114个院所挂钩宿舍。由于本港公共交通网络发展迅速，审计署认为，向职员提供职位需要宿舍或院所挂钩宿舍，以确保他们能到场处理紧急个案的需要已告减少。惩教署须重新评估对院所挂钩宿舍的整体需求，以确保能合乎经济原则及有效地使用这些宿舍(第2.1至2.7段)。

D. **编配工作需要宿舍予惩教署文职人员** 根据《政府产业管理及有关事务规例》，只有过剩的工作需要宿舍，在获得政府产业署署长批准后，方可重新定为一般宿舍，并编配予部门内有意入住的人员。然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惩教署未经政府产业署署长批准，便把48个工作需要宿舍(即46个政府所拥有的宿舍及两个租用的宿舍)编配予该署的文职人员。该48个工作需要宿舍的每年租金(包

括估计租金)为519万元。审计署认为,惩教署把工作需要宿舍编配予文职人员的做法,并不符合《政府产业管理及有关事务规例》的规定(第2.12及2.15至2.17段)。

E. 超额提供的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 惩教署为须通宵候召或执行轮班职务的主任级人员,提供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由已婚主任级职员宿舍改变用途而成)。然而,该等宿舍主要是用作休息的地方。所有其他纪律部队部门只会为辖下职员提供营房式住所或夜间当值室,这种做法有别于惩教署。自二零零一年实行留宿候命制度后,须通宵候召的惩教署主任级人员数目大幅下降。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只有198名惩教署人员须通宵候召或执行轮班职务。审计署采用政府产业署的面积标准来评估惩教署主任级人员对留宿住所的需求。审计署发现,如所有惩教署主任级人员只获提供营房式住所,便最少有16 468平方米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是超额提供的。这些超额提供的地方的每年租金(包括估计租金)为1,593万元。审计署认为,惩教署有需要审慎检讨该署为须通宵候召或执行轮班职务的人员提供这类宿舍的做法(第2.21至2.29段)。

F. 有需要检讨工作需要宿舍的使用情况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惩教署的2 713个工作需要宿舍中,有413个(15%)是空置的(第2.33段)。审计署注意到:

- (a) 自一九九五年年中,惩教署在未获得改善、翻新或拆卸的批准至少两年前,便开始抽起荔枝角收押所A至E座的空置宿舍(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09个)不予编配。此外,尽管惩教署已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征求政府产业署署长赞同拆卸该五座宿舍,1998-99至2001-02年度期间,有关方面仍为该五座宿舍支付370万元的翻新及维修工程费用。审计署对于是否需要在获准进行改善、翻新或拆卸工程前,抽起空置的工作需要宿舍不予编配,以及是否需要继续进行翻新和维修工程有所保留。该140个空置宿舍每年损失的估计租金总额为4,210万元(第2.36至2.42段);及
- (b) 惩教署亦在未获得腾空工作需要宿舍的通知或更改这些宿舍用途的批准前,抽起42个空置宿舍(位于域多利监狱、赤柱及喜灵洲)不予编配。审计署认为,在未获得腾空宿舍的通知或未获准更改宿舍的用途前,抽起空置宿舍不予编配,并不合乎成本效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惩教署有190个可供编配的宿舍因无人申请,以致空置。审计署认为,惩教署须定期检讨辖下工作需要宿舍的空置情况,特别是那些长期无人申请的宿舍(第2.47至2.50段)。

超额提供的营房式住所

G. 惩教署为须通宵候召或执行轮班职务的员佐级人员，提供营房式住所。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惩教署提供了21 861 平方米的营房式住所，其中10 673 平方米是由部门宿舍改变用途而成，另有 807 平方米属 16 个租用的物业。根据《政府产业管理及有关事务规例》，为每名惩教署职员提供的营房式住所的面积标准是5 平方米。审计署以这个标准来评估惩教署对营房式住所的需求。审计署发现，惩教署超额提供了4 758 平方米的营房式住所，这些超额提供的地方的每年租金(包括估计租金)为159 万元。由于有相当多的营房式住所是超额提供的，审计署认为，惩教署须审慎检讨该署对营房式住所的需求(第3.1至3.7段)。

有需要改善职员住所的管理资讯系统及用途

H. 审计署注意到，惩教署的宿舍数据库并无储存最新的管理资料，以监察辖下职员住所的使用情况。审计署就惩教署的部门宿舍报表进行的研究显示，惩教署在二零零二年一月提交政府产业署及保安局的部分资料并不准确。为确保惩教署的管理人员有准确及最新的管理资料，以监察辖下职员住所的使用情况，审计署认为，惩教署须改善其管理资讯系统。(第4.1至4.7段)。

审计署的建议

I. 审计署提出以下主要建议，认为惩教署署长应：

部门宿舍的管理

- (a) 确保院所挂钩宿舍能被纳入职位需要宿舍日后的检讨范围内(第2.8(a)段)；
- (b) 征询保安局局长的意见，重新评估将惩教署部门宿舍指定编配予担任特定职位人员的需要(第2.8(c)段)；
- (c) 审慎检讨编配工作需要宿舍的资格准则，以确保这类宿舍的编配符合《政府产业管理及有关事务规例》的规定(第2.18(a)段)；
- (d) 把由文职人员占用的工作需要宿舍，重新编配予合资格的纪律人员(第2.18(b)段)；
- (e) 征询保安局局长及政府产业署署长的意见，审慎检讨惩教署为须通宵候召或执行轮班职务的主任级人员提供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的做法，并考虑效法其他纪律部队部门，为这些职员提供营房式住所或夜间当值室(第2.30(a)及(b)段)；

- (f) 研究把多提供的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的地方，改作其他有实益的用途是否可行(第2.30(c)段)；
- (g) 有效地编订腾空工作需要宿舍的时间表，并只在获准进行宿舍的改善、翻新、拆卸工程或迁置工作后，才抽起空置的工作需要宿舍不予编配(第2.43(a)段)；
- (h) 在决定更改工作需要宿舍日后的用途后，征询建筑署署长的意见，研究终止或缩减宿舍的翻新 / 维修工程是否可行，力求节省资源(第2.43(b)段)；
- (i) 就政府所拥有的各座空置率偏高的工作需要宿舍，联同政府产业署署长，考虑整座宿舍日后的用途(第2.43(c)段)；

超额提供的营房式住所

- (j) 征询保安局局长的意见，考虑把一些过剩的营房式住所改装成部门宿舍，特别是那些由部门宿舍改变用途而成的营房式住所(第3.8(b)段)；
- (k) 征询政府产业署署长的意见，研究把政府拥有的过剩的营房式住所改作其他有实益的用途是否可行(第3.8(c)段)；

有需要改善职员住所的管理资讯系统及用途

- (l) 发展一套电脑系统，以收集职员住所的数据，在加以分析后编制成有用的管理资料(第4.8(a)段)；及
- (m) 公布程序，确保个别院所的宿舍主任能及时向惩教署人力资源科提供准确及最新的职员住所资料，以便更新惩教署的宿舍数据库(第4.8(c)段)。

当局的回应

J. 当局大致同意审计署的意见及建议。

第 1 部分：引言

背景

1.1 惩教署负责为所有被法庭押交或判处刑罚的人士提供安全及符合人道的羁押服务。惩教署的运作受《监狱条例》(第234章)、《劳教中心条例》(第239章)、《戒毒所条例》(第244章)、《教导所条例》(第280章)及《精神健康条例》(第136章)所管限。惩教署亦负责为根据《入境条例》(第115章)而被扣留的人士提供安全及符合人道的羁押服务。

1.2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惩教署管理24间惩教院所，包括14间监狱、1间劳教中心、2间戒毒所、2间教导所、1间精神病治疗中心及4间多用途院所(见附录A)。除上述惩教院所外，惩教署亦设有1间越南非法入境者羁押中心及4间中途宿舍，为从监狱、劳教中心、戒毒所或教导所释放而须接受监管的人士提供居所(注1)。

职员住所

1.3 为方便职员执行职务，以及应付不同程度的紧急事故，惩教署须确保惩教院所、越南非法入境者羁押中心或中途宿舍(下称院所)邻近范围内均有足够人手。因此，惩教署主要为属下职员提供以下两类住所：

(a) **部门宿舍** 职员会获编配在其工作的院所邻近范围内的部门宿舍。惩教署按照职员的资格准则，把部门宿舍分为以下类别：

(i) 编配予已婚员佐级人员的已婚初级职员宿舍；

(ii) 编配予已婚主任级人员的已婚主任级职员宿舍；及

(iii) 编配予居所远离所属院所，并须通宵候召或执行轮班职务的主任级人员的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见附录B)；及

(b) **营房式住所** 营房式住所(见附录B)属临时性质，供须通宵候召或执行轮班职务的人员用作休息的地方。

1.4 惩教署人力资源科负责该署职员住所的一切管理事宜。人力资源科宿舍主任与个别院所的宿舍主任共同负责管理惩教署的部门宿舍及营房式住所，并向政府产业署(产业署)及保安局提交部门宿舍报表。

1.5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惩教署合共管理位于本港不同地区的 2 827 个部门宿舍及3 523个营房式住所的宿位。

注1： 这些人士会在过渡适应期间居于中途宿舍。他们在该段期间会获提供频密的辅导和社会服务，藉此培养公民和道德意识。

帐目审查

1.6 基于上述背景，审计署对惩教署职员住所的管理进行审查，目的是研究：

- (a) 惩教署在管理职员住所方面的节省程度、效率及效益；及
- (b) 有关政府规例是否获得遵从。

审计署发现有若干可予改善之处，并就此提出多项建议。

当局的整体回应

1.7 保安局局长表示，保安局承诺全力支持惩教署积极谋求方法，尽快纠正未如理想的情况，并在有需要时给予指引。

第 2 部分：部门宿舍的管理

院所挂钩宿舍的使用情况

院所挂钩宿舍的独特分类

2.1 《政府产业管理及有关事务规例》把部门宿舍分为职位需要宿舍、工作需要宿舍及一般宿舍(见附录C——注2)。一如其他纪律部队部门，惩教署并没有一般宿舍。惩教署大部分的部门宿舍均为工作需要宿舍，并透过该署的宿舍编配工作(注3)编配予属下人员。余下的惩教署部门宿舍指定编配予担任特定职位的人员，以应付该署在运作上的需要。惩教署把这类部门宿舍与个别院所挂钩(下称院所挂钩宿舍)，是因为该署须定期调配人员往不同的院所。在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的会议上，保安局、公务员事务局、当时的行政科及惩教署均同意，惩教署指定编配予担任特定职位人员的院所挂钩宿舍所属的类别应介乎职位需要宿舍及工作需要宿舍之间。

惩教署把院所挂钩宿舍视作职位需要宿舍

2.2 如下文表一所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惩教署共有114 个指定编配予担任特定职位人员的院所挂钩宿舍。

注2： 在一九九七年一月政府帐目委员会第二十七号报告书中，该委员会表示十分关注部门宿舍在分类及界定方法方面的不足之处，并促请政府产业署署长从速修订有关的《政府产业管理及有关事务规例》，以澄清该些情况。当是次帐目审查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完结时，政府产业署署长仍在征询各纪律部队部门对拟采用的部门宿舍新界定方法的意见。

注3： 惩教署每年进行两至三次宿舍编配工作，并根据申请人所得的宿舍分数、选择次序及可享级别编配空置宿舍。

表一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惩教署的院所挂钩宿舍

特定职位	院所挂钩宿舍数目
监督及以上职级	34
负责行动或医院职务的总惩教主任	38
获派担任值日主管、医院主管或保安主任的高级惩教主任	25
医生	17

总计	114
	=====

资料来源：惩教署的记录

2.3 审计署注意到，院所挂钩宿舍实质上与职位需要宿舍相同，这是因为：

- (a) 入住院所挂钩宿舍并不影响职员享用公务员房屋福利的资格。自一九八七年起，当局批准按指示入住院所挂钩宿舍的惩教署人员继续享用其他公务员房屋福利(注4)，因为他们是为了工作所需而入住院所挂钩宿舍的；及
- (b) 院所挂钩宿舍是预留予担任特定职位的人员。这类宿舍毋须透过惩教署的宿舍编配工作来编配。

2.4 尽管惩教署使用不同的字眼，该署及其他有关部门均视院所挂钩宿舍为职位需要宿舍。这可从以下审查结果证实：

- (a) 纪律部队薪酬及服务条件检讨委员会在一九八八年检讨纪律部队的薪酬及服务条件时，没有把其他纪律部队部门的职位需要宿舍及惩教署的院所挂钩宿舍纳入检讨范围内，理由是这两类宿舍并不属于公务员房屋福利；
- (b) 库务署署长在一九九六年批准卫生署署长提出让17名借调至惩教署工作的医生继续享用其他公务员房屋福利的申请，理由是他们入住的惩教署院所挂钩宿舍属职位需要宿舍；及
- (c) 惩教署在二零零零年向卫生署证实，为获提供惩教署院所挂钩宿舍的医生申请批准继续享用其他公务员房屋福利时，指定编配予这类人员的惩教署院所挂钩宿舍可当作职位需要宿舍。

注4： 这些房屋福利包括居所资助津贴、自置居所津贴及购屋贷款计划批出的购屋贷款。

院所挂钩宿舍没有被纳入职位需要宿舍的检讨范围内

2.5 为回应当时的财政科对纪律部队的职位需要宿舍需求的关注，保安局局长在一九九七年三月就这方面的需要进行检讨。惩教署在同年四月回复保安局局长时确认，该署并没有设立职位需要宿舍。结果，惩教署的院所挂钩宿舍并没有被纳入检讨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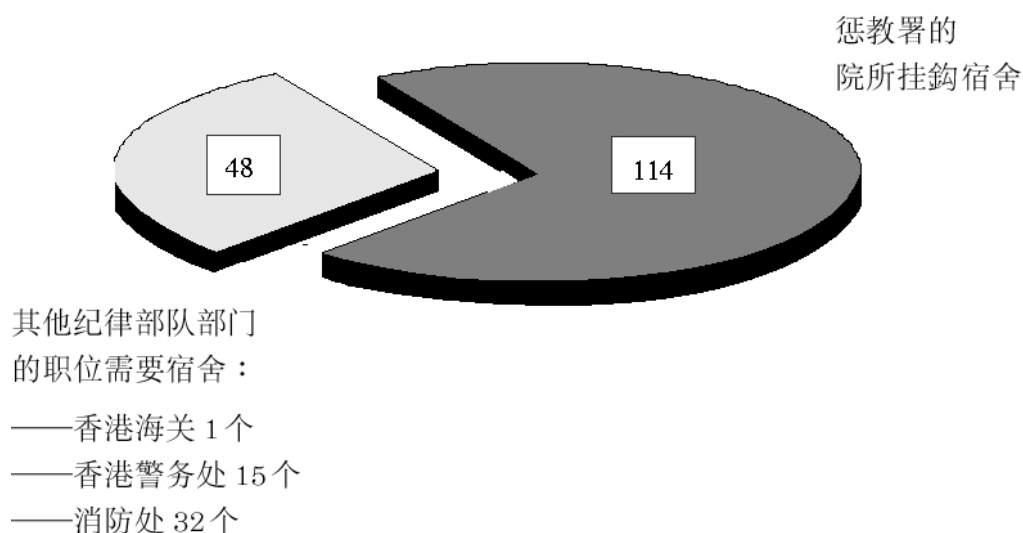
审计署对院所挂钩宿舍的使用情况的意见

2.6 审计署发现，惩教署与其他有关部门均把院所挂钩宿舍及职位需要宿舍视作同一类的宿舍(见上文第2.4段)。惩教署的院所挂钩宿舍实质上与其他纪律部队部门的职位需要宿舍相同(见上文第2.3段)。审计署认为，惩教署的院所挂钩宿舍应被纳入保安局一九九七年的职位需要宿舍检讨范围内。

2.7 值得注意的是，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纪律部队部门(即香港警务处、消防处及香港海关)合共只有48个职位需要宿舍，而惩教署则有114个院所挂钩宿舍(见下文图一)。由于本港公共交通网络发展迅速，审计署认为，向职员提供职位需要宿舍或院所挂钩宿舍，以确保他们能到场处理紧急个案的需要已告减少。惩教署须重新评估对院所挂钩宿舍的整体需求，以确保能合乎经济原则及有效地使用这些宿舍。

图一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惩教署的院所挂钩宿舍及
其他纪律部队部门的职位需要宿舍的数目



资料来源：惩教署的记录

附注：其他纪律部队部门的48个职位需要宿舍，仅占惩教署114个院所挂钩宿舍的42%。

审计署对院所挂钩宿舍的使用情况的建议

2.8 审计署建议惩教署署长应：

- (a) 确保院所挂钩宿舍能被纳入职位需要宿舍日后的检讨范围内；
- (b) 密切监察惩教署指定编配予担任特定职位人员的部门宿舍的使用情况；及
- (c) 征询保安局局长的意见，重新评估将惩教署部门宿舍指定编配予担任特定职位人员的需要。

当局的回应

2.9 惩教署署长同意审计署的建议。

2.10 保安局局长同意审计署的建议，即应重新评估将惩教署部门宿舍指定编配予担任特定职位人员的需要。局长表示，保安局会促请惩教署检讨院所挂钩宿舍名单，确保只有在工作上有实际需要的惩教署人员才入住这些宿舍。

工作需要宿舍的编配

2.11 各部门首长须负责部门宿舍的编配。审计署就惩教署工作需要宿舍的编配进行审查，结果显示下列欠妥之处：

- (a) 惩教署文职人员获编配工作需要宿舍(见下文第2.12至2.16段)；及
- (b) 若采用与其他纪律部队部门一致的做法，所有惩教署主任级人员只获提供营房式住所，惩教署最少超额提供16 468平方米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见下文第2.21至2.28段)。

编配工作需要宿舍予惩教署文职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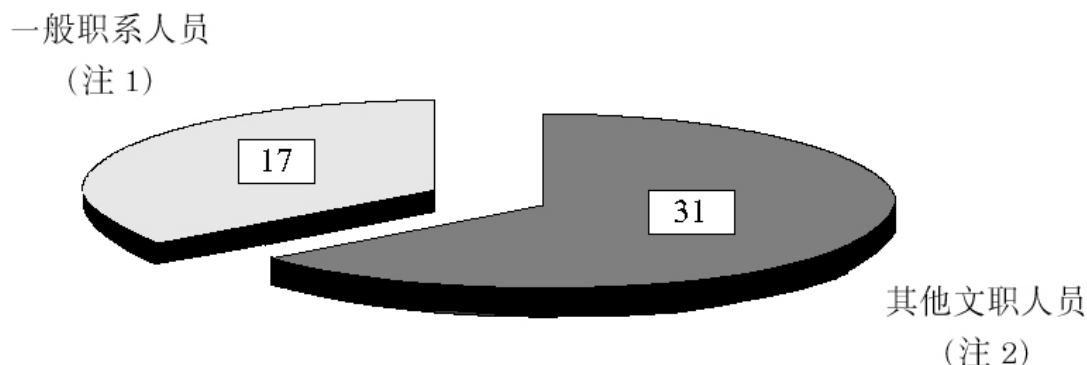
2.12 根据《政府产业管理及有关事务规例》，只有过剩的工作需要宿舍，在获得政府产业署署长批准后，方可重新定为一般宿舍，并编配予部门内有意入住的人员。此外，为一般职系人员提供部门宿舍，并非政府的一贯政策，因为除了职位需要宿舍外，所有部门宿舍均视为公务员房屋福利。然而，审计署注意到，自一九九二年起，惩教署在其宿舍编配指引中述明，属下文职人员亦可经该署宿舍编配工作申请入住工作需要宿舍，但他们的申请只在没有收到纪律人员提出申请的情况下，才会获得考虑。

2.13 为确定惩教署有否编配工作需要宿舍予属下文职人员，审计署分析了该署二零零一年的宿舍编配记录。如下文图二所示，审计署的分析结果显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48名在各院所及惩教署总部工作的文职人员获编配工作需要宿舍。他们包括：

- (a) 17 名一般职系人员，其中7 人在湾仔的惩教署总部工作；及
- (b) 31 名其他文职人员。

图二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获编配工作需要宿舍的惩教署文职人员



资料来源：惩教署的记录

注1：这些人员包括8名助理文书主任、4名文书助理、2名打字员、1名办公室助理员、1名私人秘书及1 名助理物料供应员。

注2：这些人员包括15名男教师／女教师、4名助理讲师、4名临床心理学家、2名技工、1名助理教育主任、1名职业治疗师、1名注册护士、1名主任教师、1名工人及1名监工。

2.14 **编配予惩教署文职人员的工作需要宿舍的地点** 审计署进一步分析编配予惩教署文职人员的48个工作需要宿舍的地点。审计署的分析结果如下文图三所示，这些宿舍大都位于香港交通便利的地点，只有6 个宿舍位于离岛。审计署发现，在余下的42 个宿舍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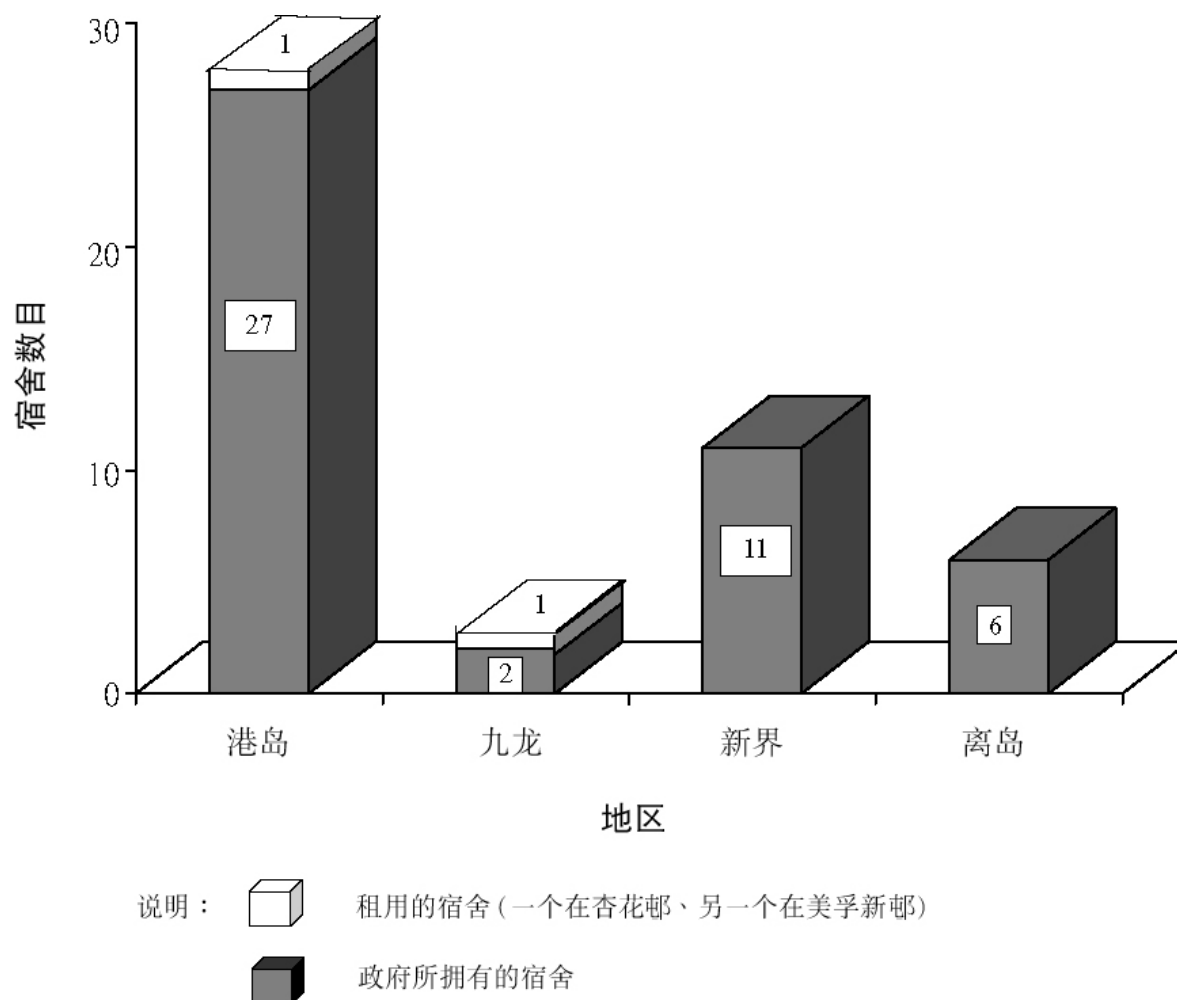
- (a) 23 个位于赤柱。在这23 个宿舍中，有8 个是在一九九九年建成，以提供更多已婚初级职员宿舍予惩教署的员佐级人员；及
- (b) 19 个位于港岛其他地区、九龙及新界。

2.15 **编配予惩教署文职人员的租用工作需要宿舍** 审计署注意到，在编配予惩教署文职人员的48个工作需要宿舍中，有两个宿舍(一个位于杏花邨、另一个位于美孚新邨)是由政府以每年39万元的租金租用的。这两个宿舍编配予在港岛一院所工作的两名文职人员。审计署估计，其余46个政府所拥有的宿舍的每年估计租金总额约为480万元(注5)。

注5： 审计署采用产业署在二零零一年的政府宿舍级别检讨的预算租金来计算政府所拥有的宿舍及营房式住所的估计租金，该计算是假设这些政府物业能在商业市场上租出而作出的。

图三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配予惩教署文职人员的工作需要宿舍的地点



资料来源：惩教署的记录

2.16 **编配予惩教署文职人员的工作需要宿舍供应短缺** 根据惩教署对工作需要宿舍的需求所进行的检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该署大部分级别的工作需要宿舍均告短缺，欠缺的数目为1 121个。为确定把工作需要宿舍编配予惩教署文职人员对工作需要宿舍的短缺情况所造成的影响，审计署分析了惩教署编配予文职人员的48个工作需要宿舍的级别（见附录D）。审计署的分析显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36 个宿舍(包括一个租用的宿舍) 与短缺的工作需要宿舍同级；及
- (b) 12 个宿舍(包括一个租用的宿舍) 与超出惩教署所需的工作需要宿舍同级。

然而，这48个宿舍未经政府产业署署长批准重新定为一般宿舍，便编配予惩教署的文职人员。

审计署对编配工作需要宿舍予惩教署文职人员的意见

2.17 审计署发现，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惩教署有48个工作需要宿舍编配予该署的文职人员。这些宿舍大都位于香港交通便利的地点。该48个工作需要宿舍的每年租金(包括估计租金) 为519 万元(见上文第2.13 至2.15 段)。审计署认为，惩教署把工作需要宿舍编配予文职人员的做法，并不符合《政府产业管理及有关事务规例》的规定。

审计署对编配工作需要宿舍予惩教署文职人员的建议

2.18 审计署建议惩教署署长应：

- (a) 审慎检讨编配工作需要宿舍的资格准则，以确保工作需要宿舍的编配符合《政府产业管理及有关事务规例》的规定；
- (b) 把政府所拥有的35个由文职人员占用，并与短缺的工作需要宿舍同级的工作需要宿舍，重新编配予合资格的纪律人员；
- (c) 就11个由政府所拥有，并与超出惩教署所需的工作需要宿舍同级的工作需要宿舍，征询政府产业署署长的意见，设法把该等宿舍改作其他用途；及
- (d) 考虑终止两个租用的工作需要宿舍的租约。

当局的回应

2.19 惩教署署长大致同意审计署的建议。署长表示，惩教署已采取行动，终止编配予文职人员的两个租用宿舍的租约。

2.20 保安局局长同意审计署的建议。局长表示，惩教署正积极作出适当安排，要求该署文职人员迁出有关宿舍。

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

2.21 **为须通宵候召或执行轮班职务的人员而设** 为确保有足够人手可供快速动员，以应付晚间紧急事故，惩教署员佐级及主任级人员均须通宵候召或执行轮班职务(注6)。为此，惩教署提供：

- (a) 营房式住所予员佐级人员；及
- (b) 单身主任宿舍或共用宿舍予并非居于派驻工作的院所邻近范围内的主任级人员，其他惩教署主任级人员只获提供贮物柜及更衣地方。跟其他工作需要宿舍不同，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并非透过惩教署宿舍编配工作来编配。

1999 - 2000 至2001 - 02 年度期间，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的维修工程费用平均每年达140 万元。

2.22 **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的设计**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惩教署共有644 名主任级人员，以单人或共用的方式，获编配137 个单身主任宿舍及182 个共用宿舍。附录E 显示惩教署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的面积。审计署注意到：

- (a) **单身主任宿舍** 单身主任宿舍分为两类。建成独立睡房式宿舍的单身主任宿舍共有96个，这类宿舍共用公共淋浴室及公共洗手间(见附录F)。建成独立住宅单位的单身主任宿舍则共有41个，这类宿舍各自设有睡房、起居室、厨房、浴室及洗手间(见附录G)。这两类单身主任宿舍的主要分别，是前者的公用地方仅占总面积的26%，后者的公用地方则占总面积的71% (见附录E)；及
- (b) **共用宿舍** 全部182个共用宿舍均为独立住宅单位，由已婚主任级职员宿舍改变用途而成。中间内页照片一显示大榄惩教所一个共用宿舍的起居室。这类宿舍的公用地方平均占总面积的63% (见附录E)。

2.23 **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主要用作休息或贮物地方** 惩教署不把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视作正式的宿舍，理由是該等宿舍只用作安置惩教署须通宵候召或执行轮班职务的人员。跟其他宿舍的住客不同，由于获编配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的人员大部分另有住所，因此不会居于这些宿舍。这些宿舍主要供须通宵候召或执行轮班职务的主任级人员用作休息的地方。审计署在二零零二年二月及三月期间实地视察设于13间院所的25个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发现部分宿舍主要用作更衣室及贮物地方。中间内页照片二显示赤柱监狱一个共用宿舍的睡房。

2.24 **其他纪律部队部门的做法** 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所有其他纪律部队部门均没有为须通宵候召或执行轮班职务的人员提供单身主任宿舍或共用宿舍。举例来说，审计署注意到：

注6：担任特定职位的人员每月最多有12个晚上须在晚上八时十五分至翌日早上六时四十五分候召。

(a) 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香港警务处(警务处)的全部180个单身主任宿舍已改为见习督察宿舍。至于须通宵候召或执行轮班职务的主任级及员佐级人员，警务处只为他们提供营房式住所或夜间当值室(包括储物柜及更衣地方)；及

(b) 消防处须通宵候召的人员只获提供营房式住所。

2.25 须通宵候召的需要显著减少 自二零零一年实行留宿候命制度(注7)后，惩教署就通宵候召安排作出若干更改。就个别院所而言，只有担任主要职位的人员须通宵候召，以应付不同程度的紧急事故(注8)。因此，须通宵候召的惩教署主任级人员数目大幅下降(注9)。根据惩教署所提供的资料，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获提供单身主任宿舍或共用宿舍的644名惩教署人员中，只有198人须通宵候召或执行轮班职务。

2.26 产业署的面积标准 产业署在评估其他纪律部队部门对营房式住所的需求时所采用的评估标准，是每名须通宵候召或执行轮班职务的人员，均获提供五平方米的地方。未获编配营房式住所的人员，则可获提供一平方米的地方，作放置储物柜及更衣之用。二零零一年六月，产业署通知惩教署，该署亦应采用同一标准。

2.27 超额提供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 审计署采用产业署的面积标准来评估惩教署主任级人员对留宿住所的需求。审计署的分析结果显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如采用与其他纪律部队部门一致的做法，所有惩教署主任级人员只获提供营房式住所，最少有16 468平方米的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是超额提供的；及

(b) 在16 468平方米超额提供的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中，有132平方米是租用的宿舍(见下文第2.28段)。余下的16 336平方米是政府所拥有的宿舍。审计署估计，政府所拥有的宿舍每年估计租金总额为1,580万元。

2.28 租用的单身主任宿舍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两个位于芝麻湾，面积共132平方米的单身主任宿舍，是政府以每年13万元的租金为芝麻湾戒毒所须通宵候召或执行轮班职务的人员而租用的。然而，若所有惩教署主任级人员只获提供营房式住所，位于芝麻湾的两间院所便有共479平方米的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是超额提供的。

注7：在这制度下，惩教署人员须在锁仓时段内，在各院所内执行留宿候命职务。

注8：喜灵洲上的院所、青洲羁押中心及丰力楼须通宵候召的人员数目维持不变。

注9：须通宵候召的纪律人员数目，由二零零零年的700人下跌至二零零一年的182人，减幅达74%。

审计署对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的意见

2.29 审计署认为，把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特别是设有起居室及厨房的宿舍，主要供须通宵候召或执行轮班职务的主任级人员用作休息的地方，并不合乎成本效益。由于涉及的租金(包括估计租金)每年达1,593万元之多，惩教署有需要审慎检讨为须通宵候召或执行轮班职务的人员提供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的做法。

审计署对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的建议

2.30 审计署建议惩教署署长应：

- (a) 征询保安局局长及政府产业署署长的意见，审慎检讨惩教署为须通宵候召或执行轮班职务的主任级人员提供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的做法；
- (b) 考虑效法其他纪律部队部门，为须通宵候召或执行轮班职务的惩教署人员提供营房式住所或夜间当值室，以取代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
- (c) 研究把惩教署为须通宵候召或执行轮班职务的人员多提供的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的地方，改作其他有实益的用途是否可行；
- (d) 考虑终止两个在芝麻湾的租用宿舍的租约；
- (e) 确保已充分善用政府所拥有的宿舍，才在市场上租用物业，以应付工作需要宿舍的需求；及
- (f) 监察为须通宵候召或执行轮班职务的主任级人员提供的留宿住所的使用情况。

当局的回应

2.31 惩教署署长同意审计署的建议。署长表示，惩教署会就个别院所的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的使用情况进行检讨，以确保能合乎经济原则及有效地使用这些宿舍。

2.32 保安局局长同意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的使用，仍有可予改善之处。局长表示，保安局已促请惩教署承诺全面检讨所有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以期确保能妥善及合乎经济原则地使用这些宿舍。

工作需要宿舍的空置情况

2.33 为确定惩教署工作需要宿舍的使用情况，审计署分析了惩教署二零零一年的空置宿舍记录(见附录H)。审计署发现，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惩教署的2 713个工作需要宿舍中，有413个(15%)是空置的。

2.34 审计署进一步分析该413个工作需要宿舍的空置时期。审计署的分析结果显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244个工作需要宿舍(59%)已空置超过一年。

2.35 工作需要宿舍是透过惩教署的宿舍编配工作来编配的。惩教署每年进行两至三次宿舍编配工作，以确保尽快把空置的工作需要宿舍编配予合资格的职员。因此，这些宿舍应可在一年内完成编配。附录I显示工作需要宿舍长期空置的原因。

荔枝角收押所的空置已婚初级职员宿舍及已婚主任级职员宿舍

2.36 **等待改善、翻新或拆卸的宿舍**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荔枝角收押所有七座部门宿舍及一座营房式住所(注10)，而当中共有140个工作需要宿舍^[即A至E座有109个(91%)宿舍，而G及H座有31个(17%)宿舍]是空置的(见附录I)。审计署注意到，自一九九五年年中，惩教署在未获得改善、翻新或拆卸荔枝角收押所A至E座的宿舍的批准至少两年前，便开始抽起该五座的空置宿舍不予编配(见附录J)，详情如下：

- (a) 一九九五年八月，当惩教署得悉产业署正考虑改善已婚初级职员宿舍，把两个单位合并为一个单位，便开始抽起荔枝角收押所D及E座空置的宿舍不予编配。结果，产业署在一九九七年四月告知保安局，该署不会支持改善这些已婚初级职员宿舍；
- (b) 一九九五年九月，当惩教署计划翻新荔枝角收押所A至C座的已婚主任级职员宿舍时(见中间内页照片三)，该署便开始抽起空置的宿舍不予编配。然而，直到1998-99年度，这些宿舍才获纳入建筑署的周年翻新计划内(注11)；及
- (c) 一九九七年七月，即产业署拒绝支持改善已婚初级职员宿舍之后三个月，惩教署征求保安局局长在政策上支持增加荔枝角收押所的收容量。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惩教署征求政府产业署署长的赞同，以便在拟议重建计划下，拆卸荔枝角收押所A至E座。尽管该重建计划仍在考虑阶段，惩教署仍继续抽起有关的已婚初级职员宿舍不予编配。二零零零年九月，拟议重建计划被搁置，原因是当时惩教署正考虑一个崭新的超级监狱计划(注12)。

2.37 **预留给受影响住客的宿舍** 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惩教署开始抽起荔枝角收押所G及H座的空置宿舍，以预留给该收押所A至E座余下的住客(见附录J)。一九九九年五月，惩教署知会产业署，荔枝角收押所A至E座余下的住客会迁往赤柱的空置宿舍，并

注10：A、B、C及H座是已婚主任级职员宿舍。D、E及G座是已婚初级职员宿舍。F座是营房式住所。

注11：在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七年期期间，惩教署申请翻新已婚主任级职员宿舍。然而，建筑署否决了惩教署的要求，拒绝把这些宿舍纳入建筑署的周年翻新计划内，原因是该署认为这些宿舍仍能使用。

注12：惩教署当时正考虑有关把全部现有的收押设施及位于港岛和九龙市区的院所集中在同一地点的建议计划。根据这项建议，荔枝角收押所A至E座亦会遭拆卸。当是次帐目审查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完结时，有关把这些院所集中在同一地点的事宜仍在谘询阶段。

且毋须重置该五座宿舍(注13)。然而，惩教署仍继续抽起该收押所G及H座的空置宿舍不予编配，以安置该收押所A至E座余下的住客。

2.38 荔枝角收押所A至C座的翻新工程 审计署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实地视察荔枝角收押所的职员住所时，察觉到该收押所A至C座的外墙刚完成了重新粉饰工程(见中间内页照片四)。由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工程承办商获发六份总费用为260万元的施工令，以翻新该三座宿舍(见附录K)。审计署注意到：

- (a) 一九九八年十月，当发出第一份施工令时，在该三座的36个宿舍中，只有15个(42%)有人入住；
- (b)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惩教署征求政府产业署署长赞同，以拆卸荔枝角收押所A至E座(在一九九八年荔枝角收押所重建计划下或二零零零年超级监狱计划下)。然而，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工程承办商共获发五份施工令(总费用为250万元)，以继续进行该收押所A至C座的翻新工程；及
- (c) 尽管惩教署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已知会产业署毋须重置荔枝角收押所A至E座(见上文第2.37段)，由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工程承办商仍获发两份施工令(总费用为66万元)，以继续进行该收押所A至C座的翻新工程。

2.39 荔枝角收押所A至E座的维修工程 除了荔枝角收押所A至C座的翻新工程费用外，有关方面还需支付该收押所A至E座的维修工程费用，详情如下：

- (a) 1999-2000至2001-02年度期间，荔枝角收押所A至E座进行了一般维修工程，总费用为70万元；及
- (b) 荔枝角收押所B及C座的定期维修工程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展开，预算费用为40万元。当是次帐目审查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完结时，该项工程仍在进行中。

审计署对荔枝角收押所的空置已婚初级职员宿舍及已婚主任级职员宿舍的意见

2.40 审计署发现，自一九九五年年中，惩教署在未获得改善、翻新或拆卸荔枝角收押所A至E座的宿舍的批准至少两年前，便开始抽起该五座的空置宿舍(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09个)不予编配(见上文第2.36段)。审计署认为，在未获批准前，便抽起空置的工作需要宿舍不予编配，并不合乎成本效益。

2.41 1998-99至2001-02年度期间，荔枝角收押所A至E座的翻新工程费用为260万元，维修工程费用则为110万元(即70万元+40万元)(见上文第2.38及2.39段)。审计署注意到：

注13：这五座宿舍已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关闭。

(a) 截至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荔枝角收押所A至E座只有30名(25%)住客；及

(b) 一九九九年五月，惩教署决定拆卸这些宿舍。

审计署对于是否需要重新粉饰荔枝角收押所A至C座的外墙，以及继续进行A至E座的翻新和维修工程有所保留。

2.42 根据产业署在二零零一年对宿舍的估值(注14)，审计署估计，荔枝角收押所的140个空置宿舍(见上文第2.36段)每年损失的估计租金总额为4,210万元。审计署认为，惩教署须确保：

(a) 在获准进行改善、翻新或拆卸工程后，才抽起空置的工作需要宿舍不予编配；及

(b) 工作需要宿舍的维修合乎经济原则及有效益。

审计署对荔枝角收押所的空置已婚初级职员宿舍及已婚主任级职员宿舍的建议

2.43 审计署建议惩教署署长应：

(a) 有效地编订腾空工作需要宿舍的时间表，并只在获准进行宿舍的改善、翻新、拆卸工程或迁置工作后，才抽起空置的工作需要宿舍不予编配；

(b) 在决定更改工作需要宿舍日后的用途后，征询建筑署署长的意见，研究终止或缩减宿舍的翻新／维修工程是否可行，力求节省资源；及

(c) 就政府所拥有的各座空置率偏高的工作需要宿舍，联同政府产业署署长，考虑整座宿舍日后的用途。同时，惩教署署长应研究把余下的住客迁往其他空置宿舍，并关闭整座宿舍是否可行，以及确保尽量把有关宿舍的维修及管理开支减至最低。

当局的回应

2.44 惩教署署长同意审计署的建议。

2.45 保安局局长原则上同意审计署的建议。局长表示，保安局支持审计署就处理各座空置率偏高的宿舍所提议的方法。

注14：产业署在二零零一年就所有政府宿舍的级别及租金进行了政府宿舍级别检讨，藉以制定一套明确的标准及指引，订定宿舍的级别。

2.46 建筑署署长同意审计署的建议，即在决定更改宿舍日后的用途后，须以节约为原则，进行这些宿舍的翻新／维修工程。

其他院所的空置已婚初级职员宿舍及已婚主任级职员宿舍

2.47 **域多利监狱等待拆卸的宿舍**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域多利监狱有35个等待拆卸的工作需要宿舍被抽起不予编配（见附录I）。审计署注意到，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当产业署要求惩教署提供有关宿舍住客资格的资料，以便拟备住客的搬迁计划时，惩教署便开始抽起这些宿舍不予编配。结果，产业署要到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才通知惩教署须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底前移交宿舍所在的用地。

2.48 **计划更改用途的宿舍**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惩教署抽起了七个空置宿舍（位于赤柱及喜灵洲）不予编配，原因是该署打算更改这些宿舍的用途（见附录I——注15）。然而，惩教署并没有就更更改这些宿舍的用途一事，向产业署提出申请。在这七个宿舍中，有六个被抽起超过两年而不予以编配。

2.49 **可供编配但无人申请的宿舍**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惩教署有190个可供编配的宿舍因无人申请，以致空置（见附录I）。在这些宿舍中，有73个已超过一年无人申请。审计署注意到，这些宿舍主要是已婚初级职员宿舍。

审计署对其他院所的空置已婚初级职员宿舍及已婚主任级职员宿舍的意见

2.50 审计署认为，在未获得腾空工作需要宿舍的通知或更改这些宿舍用途的批准前，抽起空置的工作需要宿舍不予编配（见上文第2.47及2.48段），并不合乎成本效益。审计署认为，为尽量善用工作需要宿舍，惩教署须定期检讨辖下宿舍的空置情况，特别是那些长期无人申请的宿舍（见上文第2.49段）。

审计署对其他院所的空置已婚初级职员宿舍及已婚主任级职员宿舍的建议

2.51 审计署**建议**惩教署署长应：

- (a) 在获得政府产业署署长同意更改工作需要宿舍的用途后，才抽起有关宿舍不予编配；及
- (b) 征询政府产业署署长的意见，就长期无人申请的空置工作需要宿舍：
 - (i) 研究改善这些工作需要宿舍的需要及可行性；

注15：惩教署打算把该7个宿舍改为贮物室和营房式住所。

(ii) 探讨那些位于院所运作范围内的宿舍的其他用途；及

(iii) 考虑由其他部门使用那些位于院所运作范围外的宿舍的可行性。

当局的回应

2.52 惩教署署长同意审计署的建议。

2.53 保安局局长原则上同意审计署的建议。局长表示，保安局支持审计署就处理长期空置宿舍所提议的方法。

2.54 政府产业署署长同意，倘若惩教署及保安局赞成改善有关宿舍，而建筑署又确定改善工程在技术上是可行的，改善宿舍是实际的解决办法。署长表示，产业署会协助把有关宿舍调拨予各纪律部队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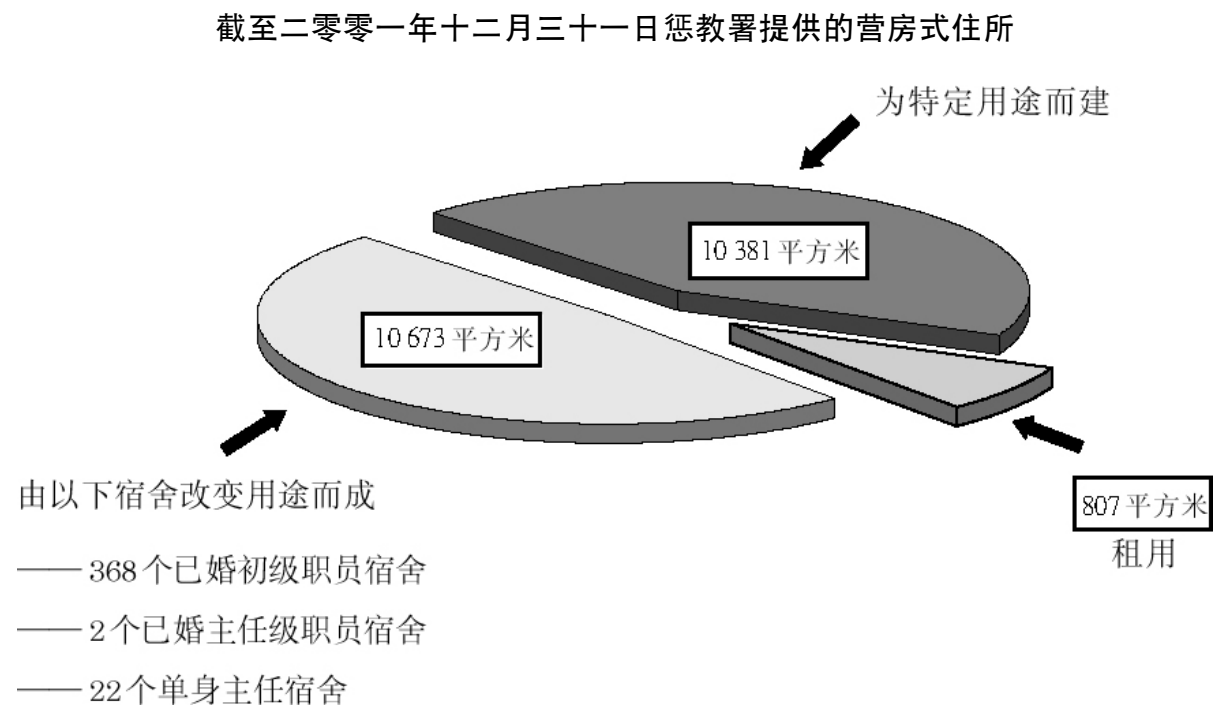
第 3 部分：营房式住所的管理

营房式住所

营房式住所的可容纳人数及面积

3.1 惩教署为须通宵候召或执行轮班职务的员佐级人员，提供营房式住所，其内部为无间隔的房间，当中设有双层牀及贮物柜。如下文图四所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惩教署在25 间院所为3 523 名员佐级人员提供总面积为 21 861 平方米的营房式住所。1999 - 2000至2001 - 02年度期间，营房式住所的维修工程费用平均每年达 230 万元。

图四



资料来源：惩教署的记录

附注：惩教署提供的营房式住所的总面积为21 861平方米。

照片一

大榄惩教所共用宿舍的起居室
(参阅第2.22(b)段)



资料来源：审计署人员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拍摄的照片

照片二

赤柱监狱共用宿舍的睡房
(参阅第2.23段)



资料来源：审计署人员在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拍摄的照片

照片三

荔枝角收押所的空置已婚主任级职员宿舍
(参阅第2.36(b)段)



资料来源：审计署人员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拍摄的照片

照片四
荔枝角收押所A至C座
(参阅第2.38段)



资料来源：审计署人员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拍摄的照片

产业署的面积标准

3.2 根据《政府产业管理及有关事务规例》，为每名惩教署职员提供的营房式住所的面积标准是五平方米，以作放置睡牀和储物柜，以及更衣之用。未获编配营房式住所的人员，则可获提供一平方米的地方，作放置储物柜及更衣之用。

3.3 产业署认为，为所有惩教署员佐级人员提供营房式住所是多于所需的，因为这些人员不会在同一时间休息。根据在一更分执行开仓或锁仓职务及在另一更分执行特别职务所需的人员数目，产业署估计，约45%的院所设定职位可获提供营房式住所。此外，产业署认为，已获编配邻近其工作院所的宿舍的员佐级人员数目，应从需求中扣除。然而，审计署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惩教署为属下员佐级人员提供了3 523个营房式住所的宿位，占其编制的5 103名人员的69%。

部门宿舍用作营房式住所

3.4 虽然员佐级人员编制已由一九九二年的5 234 人减至二零零一年的5 103 人，但惩教署仍继续把部门宿舍用作设有起居室及厨房的营房式住所(注16)。如上文图四所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368 个已婚初级职员宿舍、2 个已婚主任级职员宿舍及22 个单身主任宿舍已用作营房式住所。这些由部门宿舍改变用途而成的住所，总楼面面积为10 673 平方米，占惩教署提供的营房式住所总面积的49%。

超额提供的营房式住所

3.5 为确定提供营房式住所的整体情况是否合理，审计署把惩教署在二零零一年提供的这类住所的总面积与产业署的面积标准加以比较，审计署的比较结果显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惩教署所提供的21 861 平方米营房式住所较其合共需要的17 103平方米多出4 758 平方米；
- (b) 超额提供的3 951平方米营房式住所位于政府所拥有的处所内。审计署估计，这些超额提供的地方的每年估计租金总额为70万元；及
- (c) 惩教署合共需要的17 103平方米营房式住所，均可由惩教署辖下指定作该用途的政府所拥有的物业提供，因此，该署无需就此租用其他宿舍(见下文第3.6段)。

注16：惩教署的解释是由于两所越南船民羁留中心分别在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关闭，该等中心的职员被重行调配到其他院所，导致营房式住所的需求大增。因此，惩教署要把部分空置宿舍用作营房式住所。

在大屿山的营房式住所

3.6 审计署亦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给在芝麻湾惩教所和芝麻湾戒毒所工作的235名合资格职员在营房式住所总面积为1 841平方米，其中 807 平方米属于16个大屿山的租用物业，每年的租金总额为89万元。由于这 235 名职员所需的地方面积仅为788平方米，因此上述两间院所超额提供的总面积为1 053平方米。

审计署对营房式住所的意见

3.7 审计署认为，把设有起居室及厨房的宿舍用作营房式住所，并不合乎成本效益。由于有相当多的营房式住所是超额提供的(见上文第3.5及3.6段)，审计署认为，惩教署须审慎检讨该署对营房式住所的需求，特别是那些由部门宿舍改变用途而成的营房式住所。

审计署对营房式住所的建议

3.8 为确保惩教署辖下营房式住所得善用，审计署建议惩教署署长应：

- (a) 审慎检讨惩教署对营房式住所的需求；
- (b) 鉴于惩教署部门宿舍的整体供应短缺(见上文第2.16段)，征询保安局局长的意见，考虑把一些过剩的营房式住所改装成部门宿舍，特别是那些由部门宿舍改变用途而成的营房式住所；
- (c) 征询政府产业署署长的意见，研究把政府拥有的过剩的营房式住所改作其他有实益的用途是否可行；及
- (d) 考虑引用租约内的终止条款，终止16 个位于大屿山的租用物业的租约。

当局的回应

3.9 惩教署署长同意审计署的建议。署长表示，惩教署会就个别院所对营房式住所的需求进行检讨。

3.10 保安局局长同意，惩教署应检讨对营房式住所的需求，并善用这类住所，使多出的地方可改作其他合适用途。

第 4 部分：职员住所的管理资料及用途

惩教署的宿舍数据库

部门宿舍

4.1 自一九九三年以来，惩教署把部门宿舍的资料储存在电脑化数据库内(下称宿舍数据库)。该等宿舍包括已婚初级职员宿舍、已婚主任级职员宿舍、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审计署注意到，惩教署把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的管理工作下放予个别院所。然而，惩教署并没有足够的部门宿舍管理资料，这是因为：

(a) 宿舍数据库主要是在行政上，作联络宿舍住客之用。宿舍数据库并无储存基本资料，如惩教署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的面积及住客人数，以监察部门宿舍的使用情况；及

(b) 宿舍数据库并没有不时更新，因为个别院所没有迅速地向惩教署人力资源科汇报宿舍资料的更改。

营房式住所

4.2 惩教署亦把营房式住所的管理工作下放予个别院所。惩教署没有任何有关营房式住所的资料，如面积及住客人数。审计署注意到，二零零一年四月，当产业署要求各政府部门提供营房式住所地点、面积及可容纳人数的资料后，惩教署人力资源科才开始向个别院所收集有关资料。二零零二年五月，惩教署集合所有资料，并向产业署提交报表。

提交产业署及保安局的报表

4.3 部门首长必须向产业署提交部门宿舍报表。空置超过两个月的部门宿舍每月报表及由不合格人士入住的部门宿舍每月报表，必须在每月首14天内提交产业署。此外，纪律部队部门须就其部门宿舍的供求情况，向保安局提交每月报表。

4.4 审计署就惩教署的报表进行的研究显示，惩教署没有一套有系统的方法分析部门宿舍的使用情况。审计署亦注意到，惩教署在二零零二年一月提交产业署及保安局的部分资料并不准确。举例来说，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空置宿舍总数应为424个，而非提交产业署的报表所述的345个；及

(b) 已获提供其他房屋福利的员佐级人员数目应为528人，而非提交保安局的报表所述的793人。

当是次帐目审查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完结时，该等不准确的资料仍未更正。

个别院所更改部门宿舍的用途

4.5 审计署在是次帐目审查期间，发现东头惩教所在未有知会惩教署人力资源科和未经政府产业署署长批准的情况下，把四个已婚初级职员宿舍用作营房式住所。结果，这四个已婚初级职员宿舍在惩教署提交产业署的报表内申报为空置宿舍。

审计署对职员住所的管理资料及用途的意见

4.6 由于惩教署并没有辖下部门宿舍及营房式住所的使用情况的最新管理资料(见上文第4.1、4.2、4.4及4.5段)，该署管理人员对辖下职员住所的使用情况所知不多。欠缺这些资料，惩教署便难以密切监察职员住所的使用情况。

4.7 为确保惩教署的管理人员有准确及最新的管理资料，以监察辖下职员住所的使用情况，审计署认为，惩教署须改善其管理资讯系统。惩教署一旦发现提交产业署和保安局的报表内有任何不准确之处，亦须迅速予以更正。

审计署对职员住所的管理资料及用途的建议

4.8 审计署建议惩教署署长应：

- (a) 发展一套电脑系统，以收集职员住所的数据，在加以分析后编制成有用的管理资料，以便有效监察惩教署个别院所的职员住所的使用情况；
- (b) 为惩教署的管理人员制定指引，定期检讨个别院所的职员住所的使用情况；
- (c) 公布程序，确保个别院所的宿舍主任能及时向惩教署人力资源科提供准确及最新的职员住所资料，以便更新惩教署的宿舍数据；及
- (d) 确保惩教署提交产业署和保安局的报表所载资料准确无误，一旦发现报表内有任何错误资料，应迅速提交修订报表。

当局的回应

4.9 惩教署署长同意审计署的建议。

4.10 保安局局长同意审计署的建议。局长表示，保安局全力支持惩教署提升管理资讯系统的计划，以回应审计署的意见。

附录A
(参阅第1.2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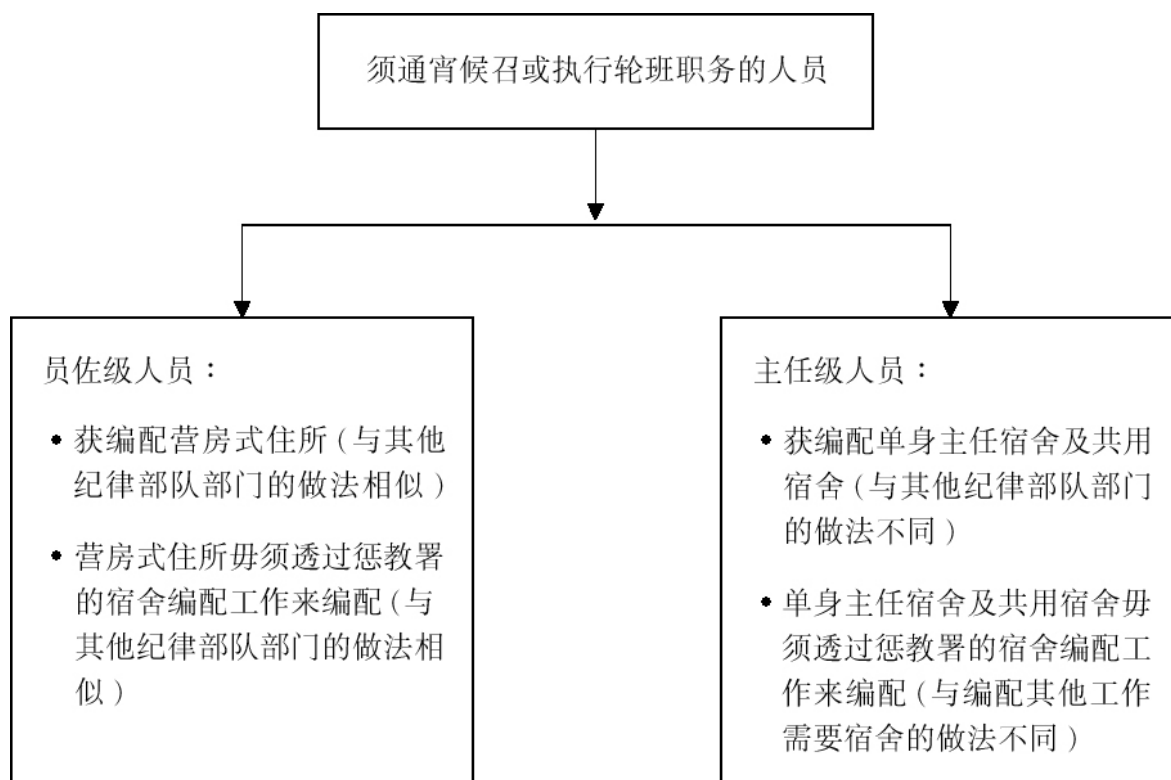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惩教署管理的院所

院所	人口
(I) 惩教院所	
(a) 监狱	
芝麻湾惩教所	632
喜灵洲惩教所	611
励新惩教所	207
罗湖惩教所	156
马坑监狱	181
埔坪监狱	632
白沙湾惩教所	441
壁屋监狱	578
石壁监狱	672
赤柱监狱	1 919
大榄惩教所	605
塘福中心	336
东头惩教所	587
域多利监狱	594
(b) 劳教中心	
沙咀劳教中心	269
(c) 戒毒所	
芝麻湾戒毒所	192
喜灵洲戒毒所	455
(d) 教导所	
歌连臣角惩教所	163
励敬教导所	174
(e) 精神病治疗中心	
小榄精神病治疗中心	240
(f) 多用途院所	
荔枝角收押所	1 236
壁屋惩教所	285
大榄女惩教所	587
大潭峡惩教所	301
(II) 越南非法入境者羁押中心	
青洲羁押中心(注)	
(III) 中途宿舍	
紫荆楼	24
新生之家	30
百勤楼	24
丰力楼	120

资料来源：惩教署的记录

注：这所羁押中心已于二零零二年七月停止运作。

为须通宵候召或执行轮班职务的人员提供的住所



资料来源：惩教署的记录

部门宿舍的分类

《政府产业管理及有关事务规例》把部门宿舍分为三类，即：

- (a) **职位需要宿舍** 这类宿舍由部门指定，并经政府产业署署长批准，供因为担任特定职位而必须在工作地点或附近居住的人员入住。《公务员事务规例》第809(1)(c)(i)条规定，如职员按其所属部门指示入住职位需要宿舍，库务署署长或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可批准该人员或其配偶同时享用其他公务员房屋福利；
- (b) **工作需要宿舍** 这类宿舍为特定政策或工作需要而提供，其中包括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为纪律部队员佐级已婚人员及等同督察和警司职级的已婚人员提供的宿舍；及
- (c) **一般宿舍** 这类宿舍是指目前在工作上并无需要，并在政府产业署署长同意下由部门保留的宿舍。这类宿舍应按计分制编配予部门内任何有意入住的人员。

资料来源：《政府产业管理及有关事务规例》及《公务员事务规例》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配予文职人员的工作需要宿舍

宿舍级别／院所	过剩／(短缺) 宿舍数目	编配予文职人员 的宿舍数目
(a) 已婚初级职员宿舍		
H	(784)	19 (注2)
I	(8)	1 (注2)
J	73	1 (注3)
(b) 已婚主任级职员宿舍		
C	13	1 (注3)
CD	(56)	2 (注2)
D	(18)	8 (注2)
E	8	3 (注3)
F	33	6 (注3)
G	(7)	4 (注2)
(c) 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注1)		
芝蔴湾戒毒所	(13)	1 (注2)
石壁监狱	10	1 (注3)
域多利监狱	(2)	1 (注2)
总计		48

资料来源：惩教署的记录

注1：由于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是提供予个别院所须通宵候召或执行轮班职务的人员，故评估这方面的需求是以每间院所为基准的。

注2：共有36个编配予惩教署文职人员的工作需要宿舍(包括一个租用的宿舍)，与短缺的工作需要宿舍同级。

注3：共有12个编配予惩教署文职人员的工作需要宿舍(包括一个租用的宿舍)，与过剩的工作需要宿舍同级。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的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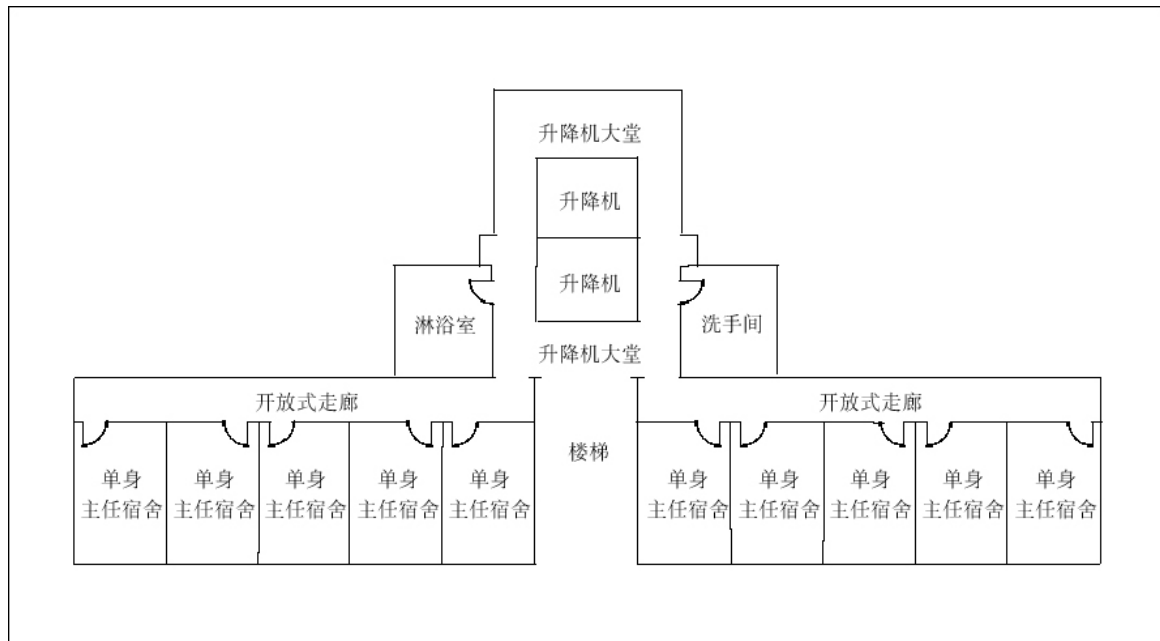
宿舍类别	宿舍 数目	住客 人数 (注1)	宿舍楼面面积				总计 (平方米)
			睡房面积		公用地方面积 (注2)		
			(平方米)	(%)	(平方米)	(%)	
单身主任宿舍							
共用公共淋浴室及公共洗手间的宿舍	96	121	1 185	74%	417	26%	1 602
独立住宅单位	41	68	776	29%	1 917	71%	2 693
共用宿舍							
独立住宅单位	182	455	6 276	37%	10 483	63%	16 759
总计	319	644	8 237		12 817		21 054

资料来源：惩教署的记录

注1： 部分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以共用方式编配。

注2： 公用地方包括起居室、厨房、浴室，以及储物室和工人房(如适用)。

独立睡房式
单身主任宿舍的平面图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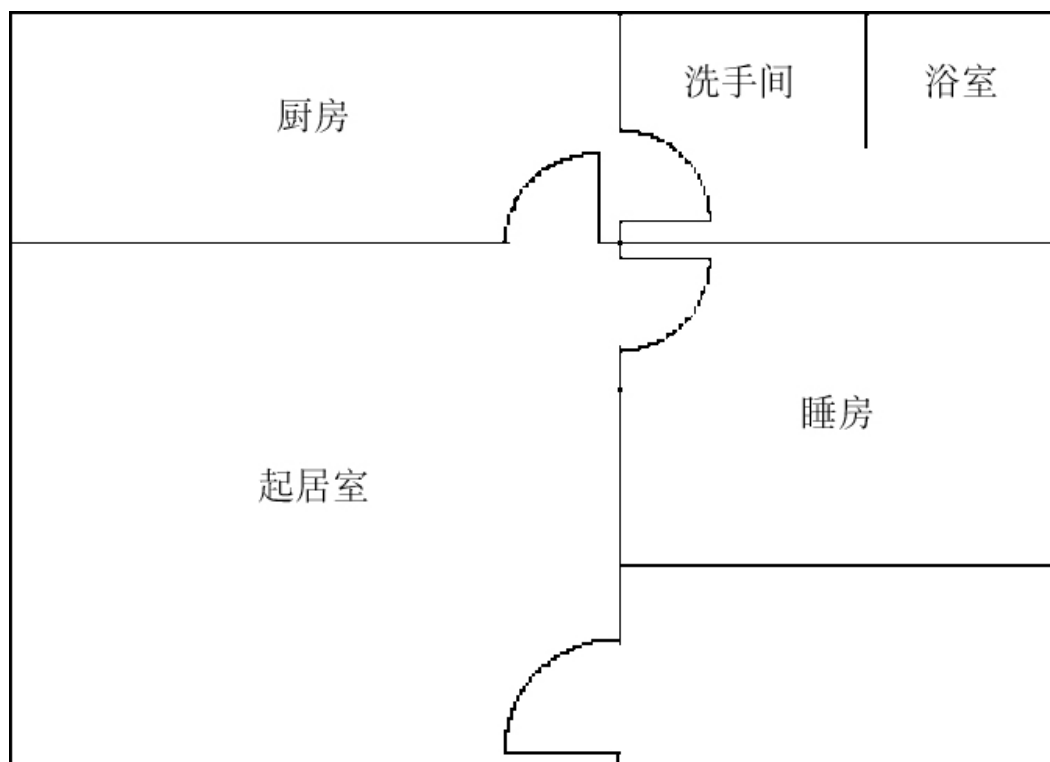


比例：1：220

资料来源：惩教署的记录

附注：这是荔枝角收押所H座其中一楼层十个单身主任宿舍的平面图。这些单身主任宿舍(每个面积为12平方米)共用一个公共淋浴室(9平方米)及一个公共洗手间(9平方米)。

建成独立住宅单位
的单身主任宿舍的平面图示例



比例：1：66

资料来源：您教署的记录

附注：这是在大屿山的一个单身主任宿舍的平面图，宿舍的总面积为39平方米。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惩教署的空置宿舍

宿舍类别	宿舍总数	空置宿舍数目	宿舍空置率
	(a)	(b)	$(c) = \frac{(b)}{(a)} \times 100\%$
已婚初级职员宿舍	2 076	328	16%
已婚主任级职员宿舍	318	58	18%
单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	319	27	8%
总计	----- 2 713 =====	----- 413 =====	15%

资料来源：惩教署的记录

附录I
(参阅第2.35、2.36、
2.47、2.48及2.49段)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惩教署的工作需要宿舍空置的原因**

空置原因	按下述空置时期划分的宿舍数目						总计
	不足 一年	一至 两年	两至 三年	三至 四年	四至 五年	超过 五年	
荔枝角收押所的空置已婚 初级职员宿舍及已婚主任级 职员宿舍							
等待改善、翻新或拆卸	3	14	6	29	22	35	109
—— A 至E 座							
预留给受影响住客	11	9	11	—	—	—	31
—— G 及H 座							
小计	14	23	17	29	22	35	140
其他的空置已婚初级职员宿舍 及已婚主任级职员宿舍							
等待拆卸——域多利监狱	19	8	7	1	—	—	35
计划更改用途	1	—	3	3	—	—	7
可供编配但无人申请(注1)	117	33	33	4	1	2	190
进行修葺工程(注2)	1	2	1	—	1	—	5
已在二零零一年编配并 将在二零零二年入住	—	—	2	—	—	—	2
将在二零零二年停止租用	7	—	—	—	—	—	7
小计	145	43	46	8	2	2	246
空置的单身主任宿舍及 共用宿舍							
无人入住	6	10	1	—	—	2	19
等待修葺(注3)	4	—	2	1	—	—	7
进行修葺工程(注4)	—	—	1	—	—	—	1
小计	10	10	4	1	—	2	27
总计	169	76	67	38	24	39	413
百分率	41%	19%	16%	9%	6%	9%	100%

资料来源：惩教署的记录

注1： 有73 个宿舍超过一年无人申请。

注2： 这些宿舍因屋顶漏水及渠道淤塞等问题而间歇进行修葺工程。

注3： 当局发现大榄女惩教所宿舍的地板失修。于二零零一年获批准在二零零二年展开这些宿舍的翻新工程。

注4： 这些宿舍的翻新工程因工程承办商的失责行为而暂时中断。

有关抽起荔枝角收押所空置宿舍不予编配的大事年表

年份	A 至C 座 (已婚主任级职员宿舍)	D 及E 座 (已婚初级职员宿舍)	G 座(已婚初级 职员宿舍) 及H 座 (已婚主任级职员宿舍)
1995	惩教署抽起这些宿舍不予编配，原因是该署计划翻新这些宿舍。	惩教署抽起这些宿舍不予编配，原因是该署知悉产业署正考虑改善这些宿舍。	
1996			
1997			
	建筑署否决了惩教署翻新这些宿舍的要求，原因是该署认为这些宿舍仍能使用。		
	产业署不支持改善这些宿舍。		
1998	惩教署征求政府产业署署长赞同拆卸A 至E 座。		
1999	惩教署知会产业署， A 至E 座余下的住客会迁往赤柱的空置宿舍。		惩教署开始抽起G 及H 座的空置宿舍，预留给A 至E 座余下的住客。
2000	惩教署继续抽起A至E座的空置宿舍不予编配。		
2001			

资料来源：惩教署的记录

荔枝角收押所A 至C 座的翻新工程大事年表

日期	事项	翻新工程 费用 (元)
一九九八年十月	建筑署就重新粉饰外墙的电力工程发出第一份施工令	100, 000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i>惩教署征求赞同拆卸A 至E 座</i>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建筑署就重铺天面发出第二份施工令	332, 870
一九九九年一月	建筑署就以专用油漆重新粉饰外墙发出第三份施工令	992, 300
一九九九年二月	建筑署就以专用油漆重新粉饰外墙发出第四份施工令	499, 875
一九九九年五月	<i>惩教署知会产业署毋须重置A 至E 座</i>	
一九九九年十月	建筑署就更换防火门发出第五份施工令	513, 154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建筑署就重新粉饰外墙的电力工程发出第六份施工令	150, 563
	总计	2, 588, 762
		约260万元

资料来源：建筑署的记录

- 附注：1. 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工程承办商获发五份总费用为250万元的施工令，以继续进行A 至C 座的翻新工程。
2. 由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工程承办商获发两份总费用为66万元的施工令，以继续进行A 至C 座的翻新工程。